糾正案文

# 被糾正機關：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

# 案　　　由：自94年2月2日、106年4月19日分別修正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100年1月1日至107年11月29日法務部矯正署所頒規定，卻限結訓後2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足徵強制工作實際上並未於刑前實施，又據該署查復，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者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法務部矯正署長期以來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監督，致強制工作處分引發違反罪刑相當性疑慮，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 事實與理由：

我國刑事制度中之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制度，與一般服刑時之工作內容相當，究其實際運作狀況為何？是否能達到嚇阻及教化慣竊或組織犯罪者之目標？法院對符合宣告保安處分要件之被告，於判決時為強制工作宣告之比率為何？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經調閱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下稱泰源技訓所)、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臺北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等機關卷證資料，及本院監察業務處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19日簽奉核定併案調查，嗣於107年4月23日赴泰源技訓所履勘，及同年6月14日、7月4日舉行專家諮詢會議，復於同年8月1日及9月3日分別詢問法務部、泰源技訓所及司法院刑事廳等相關人員，發現強制工作執行現況與相關規定不符，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 自94年2月2日修正刑法第90條第1項、106年4月19日修正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後，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採刑前實施強制工作，然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至107年11月29日止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卻規定，限結訓後2年內出監或得報請假釋者，方得參加技能訓練班，顯示強制工作處分並未真正於「刑前」實施，矯正署長期以來就強制工作之執行，核與規定不符，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均有重大違失

###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修正前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下稱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1]](#footnote-1)：「各矯正機關對於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收容人，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其遴選應符合下列條件：(三)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免訓、停止執行)要件或期滿出矯正機關者。但有特殊情形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 查目前宣告強制工作處分之法令依據，如刑法第90條第1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2項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均採取刑前方式為之[[2]](#footnote-2)。換言之，先實施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再執行本刑(通常是徒刑)。惟對於採取刑前實施強制工作之立法理由，法務部查復稱：「46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首次出現『應於刑之執行前』之規定，經查詢立法院第1屆之議案關係文書，其修正說明均未提及將強制工作定於刑前之原因」，可見採取刑前實施強制工作之原因已不可考。而94年間修正刑法第90條之理由[[3]](#footnote-3)，據該部查復：「本條現行第1項規定強制工作應於刑之執行後為之，惟按其處分之作用，原在補充或代替刑罰，爰參考德國現行刑法第67條立法例及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3條第1項強制工作處分應先於刑之執行而執行之意旨修正為應於刑之執行前為之。」可見刑法第90條將原本刑後實施之強制工作，修正為刑前實施，係參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與德國刑法[[4]](#footnote-4)而來，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何以採取刑前方式為之，立法目的並不明確，刑法第90條卻沿襲之。

### 次據矯正署107年5月24日法矯署字第10701650820號函查復，強制工作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參加技訓班之遴選條件皆相同，修正前均依據訓練實施要點辦理。泰源技訓所礙於人力不足，致強制工作收容人作業上與一般受刑人無異，受處分人若較早接受技能訓練，因尚有較長之徒刑待執行，從技能訓練效益考量，爰待其處分執行完畢，接續執行徒刑後受訓較為適宜，即便結訓，惟距正式出監尚久，易致所學技藝生疏，因此該所(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辦理技能訓練，係以受刑人為主，強制工作受處分人為輔，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俟其變更處遇符合上述規定，再依其自願參加技能訓練等語。泰源技訓所及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下稱高雄女子監獄)所開設之技訓班別，未專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開立技訓班別，受處分人符合遴選要件，可依自己意願參加技訓班，無強制規定參加技訓班之規定，未參加技訓班者，予以配業工場參加作業。據以上查復資料足徵，上開技訓所未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專門設立技訓班別，且未強制受處分人參加，在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修正前，倘欲參加技訓班別，須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期滿者方能申請，倘無參加意願，則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易言之，受處分人須待處分期間屆滿或受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處分後，身分轉為一般受刑人，於結訓後2年內得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方能本於意願申請加入技訓班[[5]](#footnote-5)。嗣本院調查期間，矯正署將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之「結訓後2年內」，改為「結訓後5年內」，並自107年11月30日生效[[6]](#footnote-6)。

### 據上可知，目前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均明定於「刑前」，亦即在執行徒刑前，先行執行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處分。然矯正署所訂頒，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之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卻規定，須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者，方得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換言之，依當時訓練實施要點規定，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人無從參加相關技能訓練課程，僅得於強制工作免除或期滿改服徒刑，於符合資格時方能參加，所謂「刑前」實施強制工作，顯然徒托空言[[7]](#footnote-7)，與制度設計目的完全不符[[8]](#footnote-8)！

### 綜上，於徒刑前執行強制工作處分，最早始於46年1月30日修正公布之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惟當時立法目的不明。94年修正刑法第90條第1項時，參照前開條例規定，將「刑後」改為「刑前」實施強制工作，固非無據，然亦承襲不明之立法目的。又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技能訓練班別須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者，方得參加，顯見所謂「刑前」強制工作處分，立法目的已不明確，而執行方式又因矯正署訂頒之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致與各該宣告刑前強制工作規定不符，矯正署長期以來就強制工作之執行，核與規定不符，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均有重大違失。

## 據矯正署查復，目前各技能訓練所對於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之執行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此執行方式，不但與保安處分性質不符，更使強制工作處分形同變相對受處分人延長刑期，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之實際執行方式，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 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規定：「實施強制工作，應依受處分人之性別、年齡、身體健康、知識程度、家庭狀況、原有職業技能、保安處分期間等標準，分類管理，酌定課程，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使具有就業能力。」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1項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理由書：「刑事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雙軌之立法體制，本於特別預防之目的，針對具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所具備之危險性格，除處以刑罰外，另施以各種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消泯犯罪組織及有效遏阻組織犯罪發展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理由書：「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8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646號、第551號、第544號解釋參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罪責原則為刑法之大原則。其含義有二，一為無責任即無刑罰原則(刑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即寓此旨）；另者為自己責任原則，即行為人祇就自己之行為負責，不能因他人之違法行為而負擔刑責。前者其主要內涵並有罪刑相當原則，即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

### 據矯正署查復，執行機關對於所有強制工作受處分人，並未就受處分人被宣告依據(即「懶惰」、「遊蕩」、「犯罪習慣」或「犯罪組織危害社會、民主制度」等)，施以不同強制工作之方式與內容。該署並查復稱，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其作業內容與一般受刑人無異[[9]](#footnote-9)，待處分期間屆滿、免除或免予繼續執行，改執行徒刑並符合修正前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時，方本於受刑人意願參訓，已如前述。既然處分期間與一般受刑人實施相同作業方式，可見執行徒刑前，並未實施補充刑罰、預防特別危險性質之保安處分。

### 查司法院釋字第528號解釋揭明，我國刑法採刑罰與保安處分二元制度，對社會危險性之行為人，除處以刑罰外，針對其危險性格另施以保安處分，以期改善、矯治行為人之偏差性格。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旨在對有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而犯罪者，令入勞動場所，以強制從事勞動方式，培養其勤勞習慣、正確工作觀念，習得一技之長，於其日後重返社會時，能自立更生，期以達成刑法教化、矯治之目的。亦即欲透過強制工作處分，矯治「犯罪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怠惰成習」此偏差性格，預防特別之危險。

### 惟查，既然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人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則如何落實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所定「訓練受處分人之謀生技能及勞動習慣」？據矯正署查復稱：處分期間對受處分人設有電子加工、魚網製作、紙品加工、縫紉等委託加工作業等，且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作業方式，以公辦為主，接受委託或承攬作業為輔。」故尚能達到宣告處分之目的。

### 然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前段規定：「監獄作業，以訓練受刑人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陶冶身心為目的。」該條文字非但與保安處分執行法第53條所定「訓練其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近乎一致，則既然一般受刑人之執行方式(作業)已可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並經法務部及矯正署認為符合宣告強制工作處分目的(矯治偏差性格、預防特別危險)，則就強制工作而言，刑罰與保安處分有無區別性[[10]](#footnote-10)？倘無區別性，則徒刑之外另宣告強制工作之必要性為何？容有疑義[[11]](#footnote-11)。既無明顯差異，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之徒刑刑期[[12]](#footnote-12)，過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符[[13]](#footnote-13)。蓋司法院釋字第669號解釋揭明，立法機關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無違。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亦指明：「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所欲維護之法益，須合乎比例原則。不唯立法上，法定刑之高低應與行為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在刑事審判上既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自亦應罪刑相當，罰當其罪。基於前述第一原則，責任之評價與法益之維護息息相關，對同一法益侵害為雙重評價，為過度評價。」更遑論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屆滿改服徒刑，或獲裁定免除或免予繼續強制工作時，亦無強制該等曾受處分人參與技能訓練，足徵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處分始終沒有依規定執行，不但無助訓練受處分者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且與相關宣告規定不符！

### 綜上，據矯正署查復，在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未強制對受處分人實施技能訓練。既然與一般受刑人一同作業而無所區別，則如何凸顯強制工作具預防特別危險、矯治偏差性格之保安處分性質？詎該署再查復稱，因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36條亦規定「訓練謀生技能，養成勤勞習慣」，故與強制工作宣告目的相符。實則，此舉使概念上屬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與刑罰性質之徒刑無所區分，復益證明：在強制工作與徒刑之執行方式無所區別背景下，徒刑外另宣告強制工作，逾越必要性，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刑期，似有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虞，足徵訓練實施要點修正前，強制工作處分始終沒有依規定執行，不但與相關宣告規定不符，且無助於訓練受處分者謀生技能及養成勞動習慣，法務部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一般徒刑之實際執行方式，未依法行政，核有重大違失。

綜上所述，目前刑法、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均明定於「刑前」執行保安處分性質之強制工作處分。然矯正署所訂頒，自100年1月1日起生效之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卻規定，限結訓後2年內合於報請假釋或徒刑期滿者，方得參加各職類技能訓練。易言之，強制工作處分期間，受處分人無從參加相關技能訓練課程，僅得於免除強制工作或強制工作處分期滿改服徒刑，於符合資格時方能參加，顯與規定不符。而據該署查復，受處分人於處分期間之作業方式，與一般受刑人相同，則就強制工作而言，刑罰與保安處分將無從區別，而既無區別性，徒刑之外另宣告強制工作，即有過度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與罪刑相當性原則不符之虞，且欠缺必要性，形同變相延長受處分人之徒刑刑期，矯正署長期未依法行政，法務部亦疏於注意監督，且未能實質區分強制工作與徒刑執行方式，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及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 訓練實施要點前身為法務部89年12月2日函頒之「法務部所屬監院所校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配合矯正署於100年1月1日成立，故修正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實施要點」。又矯正署於本院調查期間，以該署107年11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10210號函，將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之「結訓後2年內」，修正為「結訓後5年內」，並自107年11月30日生效。 [↑](#footnote-ref-1)
2. 宣告強制工作之法令規定與沿革，彙製如下表：

   表1 宣告強制工作處分法規對照表

   |  |  |  |  |
   | --- | --- | --- | --- |
   | 名稱 | 現行條文內容 | 舊法 | 備註 |
   | 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 第3條第1項  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犯罪之習慣者，得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戡亂時期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第4條第1項  18歲以上之竊盜犯、贓物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46年1月30日修正公布 |
   | 刑法 | 第90條第1項  有犯罪之習慣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第90條第1項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為常業或因遊蕩或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 94年2月2日修正 |
   |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同條第4項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 第3條第4項  犯第1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5年。 | 106年4月19日正 |
   |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刪除 | 第19條  犯第7條、第8條、第10條、第11條、第12條第1項至第3項、第13條第1項至第3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3年。 | 86年11月24日公布施行，90年11月14日配合司法院釋字第471號解釋意旨刪除 |

   資料來源：本院自行製作。 [↑](#footnote-ref-2)
3. 立法院第5屆第2會期第10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footnote-ref-3)
4. 所指德國刑法第67條固係採取保安處分前置主義，但該條係針對收容於精神病院、收容於禁戒機構及收容於社會矯治機構三種保案處分而設，並不包括強制工作。參見吳燁山，保安處分之探討研究: 以強制工作處分感訓處分為中心，司法研究年報，86年，第113-114。尤其，我國修正刑法第90條當時，德國刑法早已於將強制工作處分制度予以刪除，詳如後述。 [↑](#footnote-ref-4)
5. 方不致發生矯正署所稱「距出監尚久，所學技藝易生疏」之疑慮。訓練實施要點，法務部矯正署業以107年11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10210號函，將訓練實施要點第3點第3款規定之「結訓後2年內」，修正為「結訓後5年內」，並自107年11月30日生效。 [↑](#footnote-ref-5)
6. 矯正署107年11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0703010210號函。 [↑](#footnote-ref-6)
7. 這次修法的實質，根本無關保安處分，只是假藉保安處分的招牌，把「感化教育處所」、「監護處所」、「禁戒處所」、「勞動場所」、「強制治療處所」變成監獄的一部分-只是它們不叫「監獄」而已。參見鄭逸哲，關於累犯、緩刑、假釋和保安處分之新刑法修法簡評，月旦法學，第121期，94年6月，第282-283頁。 [↑](#footnote-ref-7)
8. 參見本院107年7月4日諮詢專家王銘勇教授發言:「我個人的看法就是要廢除強制工作，而且現在是刑前，跟原本的設計的目的也不同，也就是回歸社會用意完全悖道而馳，應該是要重新檢討。」 [↑](#footnote-ref-8)
9. 相同結論，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08頁。 [↑](#footnote-ref-9)
10. 同此結論，認為現行矯正實務採用的處遇措施，實在稱不上有獨立成爲矯正犯罪者性格的保安處分。參見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10頁。 [↑](#footnote-ref-10)
11. 本院107年7月4日諮詢專家王銘勇教授指出，有的本刑很短但保安處分很長，如同剛才延長刑度的說法，但如果要延長刑度，為何不宣告本刑。 [↑](#footnote-ref-11)
12. 相同結論，許恒達，論保安處分之強制工作，月旦法學，第214期，92年3月，第210頁。 [↑](#footnote-ref-12)
1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106年4月19日修正第3條第1項時，即已考慮罪刑相當性原則，當時立法理由：「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增訂第一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參見立法院公報，第106卷，第19期，第418頁。然強制工作之實際執行面卻與徒刑無所區分，違反罪刑相當性原則。 [↑](#footnote-ref-13)